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告

昆政规〔202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及有关文件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将 111 部法律、法规和规章中 530 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集中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包括：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道路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但《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规定由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使的行政处罚权除外。以上行政处罚权涉及降低资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的，仍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对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原行政管理部门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再实施。但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的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应当依法继续履行。

一、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04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111 条；

（三）《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34、35、36、37、38 条；

（四）《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39、40、41、42 条；

（五）《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 57 条；

（六）《昆明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 10、13、15、16、17、18、19、20、21、22、23、24、29、30、31、32、33、34 条；

（七）《昆明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31、32 条；

（八）《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 30、31、32 条；

（九）《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第 34、35 条（其中规定由公安机关及农业（畜牧）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不纳入集中处罚）；

（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21、22、23、24、



25、26 条；

（十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38、39、40、41、42、43、44、45、46 条；

（十二）《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 31、32 条；

（十三）《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 25、26、27、28 条；

（十四）《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第 20、21、22、23、24、25 条；

（十五）《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 34、35 条；

（十六）《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第 39、40、41、42、43 条；

（十七）《昆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 19、20、21、22、24 条；

（十八）《昆明市城市灯光夜景设置与管理规定》第 23、24、25、26 条。

二、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2、64、66、67、68 条；

（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 41、42、43、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44、45 条；

（三）《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4、45、47、48 条；

（四）《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第 37、38、39、40、41、42 条；

（五）《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 9、13、15、19、20、24、30 条；

（六）《昆明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 35、36、37、38、39 条；

（七）《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第 56、57、58、59、60、61、62、63 条；

（八）《昆明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 38、39、40、41、42、43 条；

（九）《昆明市违法建筑处置办法》第 17、20、21、23、24、30 条。

三、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 64、65、66、67、68、69、70、71、72、73、74、75 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9、50、51、52、53、54、55、56、57、58、59 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 79、80 条;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115 条;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58、59 条(其中规定由消防救援机构处罚的不纳入集中处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3、64、65、66、67、68、69、70、72、73、74、75、76 条;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 30、31 条;

(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3 条;

(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54、55、56、57、59、60、61、62、63、64、65、66、67 条;

(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5、36、37、38、39、40、41 条;

(十一)《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 37、38、39、40、41、42、43 条;

(十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48、49、50、51、52、53、54、55、56、57 条(滇池流域外);

(十三)《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 22、23、24、25 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四)《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 34、35、36、38 条;

(十五)《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37、38、39、40、41 条;

(十六)《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 58 条;

(十七)《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第 49、50、51、52、53、54、55 条;

(十八)《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 25、27、28 条;

(十九)《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 28、29 条;

(二十)《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 39、40、41、42、44 条;

(二十一)《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 49、50、51、52、53、54 条;

(二十二)《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46 条;

(二十三)《昆明市节约能源条例》第 42、43 条;

(二十四)《昆明市消防条例》第 55、56、57 条;

(二十五)《昆明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48、49、50、51、52、53、54、55、56、57 条(滇池流域外);

(二十六)《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 25、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6、27、28、29、30、31、32 条（滇池流域外）；

（二十七）《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 31 条；

（二十八）《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29、30、31、32、33、34、35、36、37、38 条；

（二十九）《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 31、32、33、34 条；

（三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 24、25、26 条；

（三十一）《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 16、17、18、19 条；

（三十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 26、28、29、30、31、32 条；

（三十三）《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29、30、31、32、33、34 条；

（三十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 12、13、14、15 条；

（三十五）《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 23 条；

（三十六）《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理办法》第 51 条；

（三十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 9、10、11 条；

（三十八）《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 18、19 条；

（三十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 24、25、26、27 条；

（四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 25、26、27、28 条；

（四十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28、29、30、31 条；

（四十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19、20、21、23、24 条；

（四十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29、30 条；

（四十四）《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 28、29、30、31 条；

（四十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 35、36、37、38、39 条；

（四十六）《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 32、33、34、35、36、37 条；

（四十七）《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34、35、36、37、38、39 条；

（四十八）《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 21 条；

（四十九）《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 34、35、36、37 条；

（五十）《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 36、37、38、39、40 条；

（五十一）《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 28、29、30、31、32、33 条；

（五十二）《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 31、32、33 条；

（五十三）《云南省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第 20 条；

（五十四）《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 16、17、18、19、21、22 条；

（五十五）《昆明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 29、30、31、32、33、35 条；

（五十六）《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第 26、27、28、29、30 条；

（五十七）《昆明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第 18、19、20 条；

（五十八）《昆明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第 30、31 条；

(五十九)《昆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 47、48、49、50 条。

四、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 26、27、28 条；

(二)《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 59 条；

(三)《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第 40、42、43、44、45、46 条；

(四)《昆明市公园条例》第 20、21 条；

(五)《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 16、17 条；

(六)《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 20、21、22 条；

(七)《昆明市城镇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办法》第 26、27、28、29 条。

五、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68 条；

(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 34 条；

(三)《物业管理条例》第 56、57、58、59、60、61、62、63 条；

(四)《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 34、36 条；

(五)《昆明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 45、46、49、



50、51 条；

（六）《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 36、37 条；

（七）《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 35、36、38、39、40、41、42 条；

（八）《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 37、38、39、40、41、42、43 条；

（九）《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 33、35、36、37 条；

（十）《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 21、22、23 条；

（十一）《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 13、14、15 条；

（十二）《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 33 条；

（十三）《昆明市物业管理办法》第 46、47、48、50、51、52 条；

（十四）《昆明市居住房屋租赁合同管理办法》第 20、21、22、24 条；

六、市政公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 45、46、47、48、49、50、51、52 条；

（二）《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 54、55、56、60、61、62、63、64、65 条；

 **昆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昆明市燃气管理条例》第 37、38、39、40、41、42、43、44、45、46 条;

(四)《昆明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第 36 条;

(五)《昆明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 56 条;

(六)《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 28 条;

(七)《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 28、29、30、31 条。

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通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昆明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7 月 23 日公布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的公告》(昆明市人民政府第 47 号公告)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